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诸暨市籽墨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小夏街与育翔路交叉口西南 160 米丰客隆一楼

邮编：450003

联系人：刘文文

授权代表：刘文文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小夏街与育翔路交叉口西南 160 米丰客隆一楼

邮编：450003

联系电话：13323838967

联系电话：13323838967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浞池县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第一批）物资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浞池县竞谈采购-2026-1 包号：MCGZ[2026]041-ZC040-1

采购人名称：浞池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6 年 4 月 4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评标委员会以“无生产许可证”为由否决我公司投标，属于适用资格条件错误，同时构成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严重侵害我公司合法权益。

事实依据：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尿素和磷酸二氢钾。根据现行有效的《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尿素和磷酸二氢钾均属于免于登记的产品。并且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明确规定，供应商须提供生产许可证（免于登记产品除外）。本项目采购的尿素和磷酸二氢钾均属于农业农村部规定免于登记的肥料产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自身设定的“除外”情形。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质疑事项 2：评标委员会以“营业执照不包括肥料生产或销售经营项目”为由否决我公司投标，属于适用资格条件错误。同时构成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严重侵害我公司合法权益。

实施依据：经营范围从来不是政府采购的法定资格条件。国家有关部门已明文禁止将经营范围作为投标资格要求。评标委员会的做法属于典型的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法定条件中，并未包含“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的要求。

《民法典》一百四十三条，五百零五条规定，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不得仅以超越经营范围确认合同无效。因此，供应商是可以超经营范围订立合同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明确要求“招标人不得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的依据”。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及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精神：除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经营范围不构成对企业经营能力的限制。

质疑事项3：中标供应商“三门峡市湖滨区祥和化肥经营部”无社保缴纳记录，涉嫌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法定资格条件。

事实依据：经查询天眼查等公开信息平台，“三门峡市湖滨区祥和化肥经营部”在工商登记信息中未显示任何参保人员记录，社保缴纳人数为0人。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质疑事项4：中标供应商“三门峡市湖滨区祥和化肥经营部”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涉嫌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事实依据：中标供应商在其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本单位从业人员为15人，但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显示的从业人数为1人。

中标供应商在同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将“尿素”的制造商“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填报为中型企业，并声明其从业人员为370人。经查询天眼查等公开企业信息平台，“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参保人数为4046人，企业规模明确标注为大型企业。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质疑事项5：代理机构在成交公告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一并提交”，变相限定质疑函只能现场提交。

事实依据：代理机构在成交公告中规定，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一并提交”质疑函，该规定实际上将质疑函的提交方式

限定为现场提交。政府采购实践中，质疑函的提交方式通常包括现场递交、邮寄、电子平台提交等多种方式。94号令第七条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并未授权其强制要求供应商只能采用某一种特定方式提交。代理机构要求“携带营业执照及本人身份证件一并提交”，实际上排除了供应商通过邮寄等其他方式提出质疑的权利。

法律依据：94号令第七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该条款仅要求载明接收方式，并未授权代理机构强制限定为现场提交一种方式。

94号令第十三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该条款强调“不得拒收”是绝对义务，而非附条件的义务。代理机构将提交方式限定为现场提交，实际上为供应商依法提出质疑设置了不合理的程序障碍。

94号令第十二条明确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该条款并未将“营业执照”列为质疑函的必备内容，代理机构将“携带营业执照”作为质疑受理的前提条件，属于在法定要求之外自行增设受理条件，超出94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的材料范围。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1. 请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本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上述质疑事项逐一作出书面答复，并附上相关法律法规及证明材料。

2. 撤销评标委员会于2026年4月8日对我公司作出的否决投标决定；请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委员会上述违法行为书面报告澠池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依法启动对评审专家的行政处罚程序；请求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涉案评审专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给予警告；
- （2）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理由：评审专家的违法行为已影响中标、成交结果，依法应当适用加重处罚条款）；
- （3）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 （4）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理由：本案中评审专家存在两项明显违法，且属于超出采购文件规定自行增设评审标准，情节严重）；
- （5）将其违法行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记入评审专家不良行为记录；
- （6）追缴其已获取的评审费，并明确其评审意见无效。

3. 请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违法行为书面报告澠池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依法启动行政处罚程序；请求财政部门依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中标供应商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3)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中标供应商“三门峡市湖滨区祥和化肥经营部”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具备法定资格条件等违规行为，中标结果应被认定无效。

5. 请求代理机构依法纠正质疑函提交方式的错误规定，确认供应商可以通过现场递交、邮寄、电子平台等多种方式提交质疑函；请求代理机构确认我公司通过法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现场递交）提交的质疑函均属有效，不得以“未现场提交”为由拒绝受理；请求代理机构明确告知本次质疑可接受的提交方式，并提供邮寄地址、电子邮箱等多元化接收渠道。

6. 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答复，或我方对质疑答复内容不满意，我方将依法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请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本质疑答复中，依法明确告知我方提起投诉的权利、时限、途径及联系方式。

签字：(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诸暨市籽墨贸易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8日

